

吳秉叡 李俊偲 陳其邁 楊 曜 陳唐山
葉宜津 林淑芬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鑑於環保署於 9 月 16 日預告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納入填海造島（陸）相關規定，在廢棄物管制能力不足的舊法—廢棄物清理法被新法資源循環利用法取代前，且未取得社會共識下，環保署竟然母法未過先以子法先行，此舉不但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更破壞民間團體對政府的信賴，對環境是大肆的衝擊，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立即刪除相關條文，並於資源循環利用法及政策環評未通過前不得公告填海造島（陸）相關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鑑於環保署於 9 月 16 日預告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納入填海造島（陸）相關規定，在廢棄物管制能力不足的舊法—廢棄物清理法被新法資源循環利用法取代前，且未取得社會共識下，環保署竟然意圖先以子法先行，此舉不但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更破壞民間團體對政府的信賴，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立即刪除相關條文，並於母法及政策環評未通過前不得公告填海造島（陸）相關規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復按同法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現有的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皆無有關事業廢棄物填海造島（陸）的條文規定，環保署竟以法律無禁止為由強行推動，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定，逾越法律授權。

二、環保署目前正在進行事廢棄物填海造島（陸）的政策環評，依各界建議之「料源種類」、「進場管控機制」、「海域生態影響」及「海水滲漏」等爭議議題陸續召專家會議執行及諮詢委員會以釐清爭點，但此政策環評仍在進行中，尚未取得社會共識。

三、社衛環會曾多次決議要求環保署檢討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檢測方式，以加強事業廢棄物的管理，但環保署迄今未有改善動作，冒然實施事廢棄物填海造島（陸）恐造成海洋生態浩劫。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段宜康 何欣純 劉建國 陳其邁 許添財
鄭麗君 陳歐珀 邱志偉 管碧玲 尤美女
陳節如 李俊偲 魏明谷 吳宜臻 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